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下属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（详见 2025-026 号公告）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贷款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贷款抵押事项。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